

锦尚镇人民政府文件

锦政规〔2024〕2号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包容 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

镇直各部门、各办（中心、点）：

为深刻践行柔性执法理念，充分考量行政相对人主观恶意、危害后果、认错态度等因素，根据《石狮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2024〕4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镇执法办案实际，梳理制定的《锦尚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工作制度自2024年度开始生效。

本文件自2024年7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9日止，由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锦尚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锦尚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备注：本清单“初次违法”指的是“二年内未因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 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在主干道以外；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2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石狮市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停止侵害；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恢复原状； 4. 积极配合执法。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石狮市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未按规定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数额个人不超过 100 元，单位不超过 3000 元； 2. 在限期内缴纳完毕；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执法。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4.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二) 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 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有遮盖篷布, 但未遮盖完全; 3. 危害后果轻微; 4.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 积极配合执法。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 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 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2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重量在 5 千克以下;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3	对在镇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4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5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主干道以外； 4. 主动清除建筑垃圾； 5. 积极配合执法。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7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8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9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0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	---	------------	---	--	-----------

(三) 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已经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教育、灭火及疏散演练、防火检查巡查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已自行检查发现相关火灾隐患并积极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已落实消防巡查检查、设施器材维护检测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自行检查发现相关火灾隐患并积极整改, 采取停用危险部位等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无火灾实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3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石狮市人民政府	1.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 2.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积极配合检查并按要求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4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石狮市人民政府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积极配合执法。	1.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5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1. 初次违法(以经营者为判别初次的对象): 2. 在处罚决定作出前, 按规定要求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4. 积极配合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 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 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 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第二十二條: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 管理野外用火, 及时报告火情, 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 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6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1. 初次违法(以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为判别初次的对象): 2. 林地面积 500 亩以下: 3. 在处罚决定作出前, 及时改正; 4. 危害后果轻微; 5. 积极配合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7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石 狮 市 锦 尚 镇 人 民 政 府	1. 初次违法(以机动车辆及驾驶人员为判别初次的对象); 2. 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及时改正或离开森林防火区; 3. 危害后果轻微; 4. 积极配合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 配备灭火器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森林防火期内,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8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石 狮 市 锦 尚 镇 人 民 政 府	1. 初次违法(以违法当事人为判别初次的对象): 2. 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及时改正或离开森林高火险区; 3. 危害后果轻微; 4. 积极配合执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森林高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9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石 狮 市 锦 尚 镇 人 民 政 府	1. 初次违法(以违法当事人为判别初次的对象); 2. 在发现后立印改正; 3. 未造成森林火灾; 4. 危害后果轻微; 5. 积极配合执法	1.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 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 禁止野外用火。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数,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10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石狮市人民政府	设置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但位置不够明显,经执法人员发现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1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石狮市人民政府	已购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但未向从业人员发放到位,经执法人员发现后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备注，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泄漏、遗撒造成的道路污染面积小于 5 平方米；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清理遗撒泄漏的道路污染物的； 3. 积极配合执法。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 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2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停止侵害； 2. 有 3 张(处)以下的或涂写面积 1 平方米以下的； 3.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4. 积极配合执法。	处 100 元罚款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3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在主干道以外；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主动清除建筑垃圾的； 3. 积极配合执法。	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4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30m以下的； 2. 及时恢复原状； 3.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损失的； 4. 积极配合执法。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罚款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2.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5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未设置围墙长度在5米以下；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执法。	处100元罚款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6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占用场地(平面)面积5平方米以下；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执法。	处100元罚款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在 3 立方米以下的；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执法。	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500 元罚款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8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主观恶性小，非多次实施，经劝阻停止并纠正； 2. 未造成自动消防设施和室内消防栓系统整体和主要功能受损； 3. 积极配合执法。	处 5000 元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9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主观恶性小，非多次实施，经劝阻停止并纠正； 2. 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20%，但不超过 50%； 3. 积极配合执法。	处 5000 元罚 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10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执法。	处 10000 元罚 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1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造成轻微污染的;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执法。	处 10000 元罚 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有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但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执法。	处 10000 元罚 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备注，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初次违法； 2. 在主干道以外； 3. 泄漏遗撒造成的道路污染面积小于 3 平方米； 4.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5. 未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结果的； 6. 积极配合执法。	处 50 元罚款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露、遗撒。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2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未设置围墙长度在 3 米以下；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积极配合执法。	处 50 元罚款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3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占用场地(平面)面积 3 平方米以下；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积极配合执法。	处 50 元罚款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4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	须同时满足： 1.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的消防设施、器材分别不超过 3 处； 2. 未造成自动消防设施和室内消防栓系统整体和主要功能受损； 3.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积极配合执法。	处 50 元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